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東華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肌肉工廠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推行甲方員工優惠福利及推展乙方業務，甲乙雙方同意簽署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一、甲方職員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機關識別證，並填寫相關資料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1.每人享有一個月免費會籍，僅限本人使用。一人限用一次。
- 2.買一季送 10 天，買半年送 30 天。〈一次限購一組，使用完方可再加購〉
- 3.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☒ 期滿解除合約 ☐ 到期自動續約 1 年 ☐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

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七、乙方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店內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徐輝明

地 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

聯絡電話：03-8906313 傳真：03-8900130

統 編：08153719

email：cotycafe@gms.ndhu.edu.tw

乙 方：肌肉工廠

代表人：蕭江宗元

地 址：花蓮市國興二街 145 號

電 話：0930-536220

聯絡人：蕭江宗元

統 編：49748341

中華民國 115 年 元 月

日

